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建同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總面值達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其面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早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每四股換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總金額為67,500,00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有關配售先決條件及紅利認股權證可轉讓性之若干條文,該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第三份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若干條文 及對紅利認股權證的本金額及認股權證股份作出相應變動;
- (E) 待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 事**」)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 股權證;
- (F)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 訂及補充)或與之有關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履行有關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履行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08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代其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 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 副本,必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舉 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 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 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